



福利事业快速发展，儿童福利保障范围不断拓展，儿童福利服务内容不断丰富，孤儿的基本生活、医疗、健康、教育等保障制度日臻完善，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儿童福利机构建设标准明显提高，服务能力和养育水平不断提升，为维护儿童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儿童福利制度的不断完善，儿童福利机构建设发展也面临着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主要是儿童福利机构养育的儿童数量不断下降，病残儿童比例不断上升，专业康复服务需求日益增加，机构功能不完善，设施不健全，专业技术人才匮乏，儿童福利机构建设发展不均衡不充分、保障服务质量水平不高等。为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实现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儿童福利机构重要作用和资源优势，切实保障儿童的合法权益，根据民政部等 14 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民发〔2021〕44 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促进儿童福利机构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儿童利益优先，坚持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并重，构建符合省情，更加专业、更高质量、更有效率的新时代儿童福利工作服务体系。

**（二）基本思路。**地市级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原则上应当收留抚养本辖区由民政部门长期监护的儿童。县级民政部门已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原则上应当转型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

**（三）主要目标。**加强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建设，在全省范围内重点打造一批“养、治、康、教”和社会工作服务融合发展的儿童福利机构，到2025年，实现全省儿童福利机构全面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儿童福利机构高质量发展态势不断巩固。儿童福利机构资源配置更加优化，权责关系更加明晰，保障服务更加高效。地市级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全面实现优化提质，县级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完成创新转型。

## **二、推进地市级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

地市级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要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着力推进儿童养育、医疗、康复、教育、社会工作一体化发展。

**（一）做好接收抚养工作。**地市级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要积极接收县级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移交的儿童。儿童移交应由其户籍所在地的县级民政部门向设区市儿童福利机构的主管民政部门提出申请，原则上采取“户随人走”的方式，将儿童户籍一并转移至地市级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对于存在户口迁移可能使儿童合法权益受损等情形的，也可以不迁移户口。儿童福利机构应按照最有利于儿童身心健康成长的原

则，采取多种方式提高养育水平。积极推进类家庭式养育模式，为将来融入社会、回归家庭奠定基础；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可在内部建造家庭式居所，确定符合条件的夫妻进行家庭式养育。儿童福利机构要开展儿童抚养综合评估，对于经评估适合回归家庭生活的孤弃儿童，尽快依法安排送养工作。

**（二）提升医疗保障能力。**各地医疗机构要为儿童福利机构内儿童就诊开通绿色通道，统筹发挥好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慈善捐赠等综合保障作用。对查找不到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婴儿自进入儿童福利机构之日起，及时核实身份和基本医保参保状态，未参保的可突破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期限限制，随参随缴，及时享受待遇。对新进入儿童福利机构的未参保孤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儿童福利机构要及时按照规定为他们做好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设立医疗机构，或与医疗机构合作，设置医务室或门诊部，定期为孤弃儿童提供健康体检、免疫接种，做好精神心理疾病预防、疏导、治疗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卫生科学知识普及教育。机构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纳入当地卫生健康部门统一管理和资金政策扶持范围；机构内医护人员按照国家规定取得执业资格、进行注册考核的，应在职称评定、继续教育方面与其他机构同类专业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积极为本地区集中养育的孤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申请“明天计划”等公益性资助项目。

**（三）提高康复专业能力。**加强儿童福利机构康复能力建设，

地市级儿童福利机构应当符合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条件，对机构内病残儿童进行康复评估、制定康复方案并及时组织实施。对于符合条件的儿童，及时申请纳入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保障。鼓励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与其他专业康复机构、医疗机构合作，有条件的机构可通过政府购买等方式，引进医疗康复服务，提升机构康复人员专业水平，提高儿童康复质量。鼓励儿童福利机构发挥自身优势为社会散居孤儿及社区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服务。

**（四）强化教育权益保障。**儿童福利机构要及时将机构内具备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适龄儿童信息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报备，教育部门要就近就便安排在普惠性幼儿园或公办中小学就读，切实保障适龄儿童都能平等接受中小学教育并纳入学籍管理，按规定享受学生资助政策。对不能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安置到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对需专人护理、不能到校就读的，通过送教上门或远程教育等方式落实义务教育。儿童福利机构应根据需要设立特殊教育班、特殊教育学校和幼儿园，对机构集中养育的孩子进行教育，做到“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对机构内依法设立的中小学校（幼儿园）或设立的特殊教育班中依法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被认定为教师的工作人员，由相关部门按规定纳入教育培训、职称评审、表彰奖励，并按规定享有相关待遇、津贴补贴等。

**（五）优化实施儿童成年后安置政策。**鼓励支持有劳动能力

的儿童成年后实现就业，对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开展就业帮扶。对符合参军要求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入伍。对符合特困人员认定条件的，按规定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其中确有集中供养意愿的，及时安排到相应的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应对机构内年满 16 周岁、具有劳动能力的少年儿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并提供就业指导；对符合入学条件的儿童可送机构外职业学校学习，提高孤残儿童就业能力。

**（六）加强社会工作服务。**积极推进实施“福蕾行动计划”，提升儿童福利机构儿童关爱服务品质。儿童福利机构可以通过内设社会工作部门、设置社会工作专业岗位、高薪聘用或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社会工作者或社工机构依法依规参与养育、医疗、康复、教育和安置等服务。充分运用专业社会工作方法开展儿童需求评估、安置计划制定、心理辅导、人际调适、亲职教育、社会融入、服务计划落实和儿童安置评估等工作，为儿童提供个性化、多样化服务。支持社工对机构工作人员开展社会工作方法的培训，切实提升员工的专业知识和服务能力。推动社会工作力量与志愿服务有机结合，完善培训、招募、督导等制度，积极稳妥引导社会工作机构或专业志愿服务组织为儿童福利机构供养儿童提供服务。

**（七）积极推进创新发展。**各地市级民政局要鼓励所属儿童福利机构拓展服务范围，向儿童福利机构外残疾儿童、特别是向困难家庭残疾儿童等特殊儿童群体以及其他有需求的儿童延伸

康复等服务。鼓励共享优质资源，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儿童福利机构可以向其他儿童福利机构内长期监护儿童提供医疗、康复等服务。鼓励创新工作手段，探索利用人工智能、互联网开展远程教育、远程医疗等。

**（八）抓示范引领。**将福州市儿童福利院、厦门市儿童福利院、三明市儿童福利院列为全省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为“养、治、康、教”和社会工作服务于一体的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的示范单位，加强工作指导，着力将其打造成为全省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样板，带动引领全省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高质量发展。

### **三、推进县级民政部门设立儿童福利机构创新转型**

自本实施意见下发实施之日起，全省不再新建县级儿童福利机构，县级民政部门现设立儿童福利机构，除福州市闽侯县儿童福利院、福州福清市儿童福利院、泉州晋江市育婴院、泉州南安市儿童福利院、南平市延平区儿童福利院、南平邵武市儿童福利院外，其他县级民政部门设立儿童福利机构原则上不再接收儿童。要在做好儿童移交、档案移交、所代管的儿童财产移交等儿童权益保障工作的前提下，着力推进创新转型。

**（一）加快推进转型。**儿童移交后，县级民政部门要有效整合所设立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相关机构的人员、场所、职责等，将其转型设置为相对独立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各地要根据需要，合理确定本辖区承担未成年人救助保护职责的实体机构，

确保未成年人保护相关职责任务有人落实、有场所落实。

**（二）切实履行职责。**儿童福利机构转型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后，要依法做好符合民政部门临时监护情形的未成年人收留抚养工作，协调做好监护评估、个案会商、服务转介、精神关怀等帮扶救助工作，组织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政策宣讲。牵头开展区域内农村留守儿童、社会散居孤儿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业务建设，指导开展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业务培训及儿童信息摸底排查、登记建档和动态更新等。

**（三）提升服务能力。**民政部门要为转型的机构配齐配强工作人员，优化岗位设置，强化业务培训，不断提升专业水平和能力。要充分发挥机构场所资源优势，通过政府委托、项目合作、重点推介、孵化扶持等多种形式，积极培育、引导和规范有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为机构开展儿童养育、教育、走访、评估、心理辅导、家庭养育能力培训和社区照顾等工作提供支持和服务。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把推进儿童福利机构转型发展作为保障儿童合法权益和创新社会治理方式的重要举措，推动将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纳入当地“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市、县（区）民政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科学制定实施本地区儿童福利机构转型发展方案，



明确工作目标、主要任务、时间表和路线图等，并采取有效措施，狠抓工作落实。省民政厅将把儿童福利机构转型发展列入民政工作重点督办事项，加强指导和督查，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及时给予通报表扬，工作不力的将通报整改。

**（二）落实部门职责。**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工作涉及的部门多要求高，各相关部门要强化责任、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及时沟通、齐心协力，共同做好儿童福利机构创新转型工作。**民政部门**要履行好牵头和主管部门职责，加强统筹协调、督促指导，会同有关部门履职尽责，推进儿童福利机构快速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机构编制部门**要统筹资源，做好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涉及机构编制的有关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将此项工作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儿童福利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安排上给予统筹考虑。**教育部门**要抓好各项教育政策的落实，并为符合条件的户口迁移儿童办理学籍转移手续。**公安部门**要及时办理儿童落户和户口迁移手续，并按程序将查找不到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儿童送交儿童福利机构。**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合理安排儿童福利相关资金，加强相关经费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落实机构工作人员相关待遇政策，对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适龄孤儿按照规定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服务。**自然资源部门**要将儿童福利机构建设用地需求纳入国有建设用地年度供应计划。**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孤儿成年后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优先实施保障。**卫生健康部门**要引导专业医疗机构与儿童福利机构开展合作，支持符合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

设立医院或医疗卫生室。支持和指导儿童福利机构提升专业医疗水平，将机构中医护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工作纳入卫生系统职称评聘体系。**消防救援机构**要依法监督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儿童福利机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等相关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要指导儿童福利机构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医疗保障部门**要为儿童福利机构内儿童依规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享受医疗救助提供便利。**兵役机关**要做好符合参军条件人员的应征入伍相关工作。**残联组织**在同等条件下要优先将符合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纳入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加强业务指导，落实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

**（三）强化担当作为。**各级相关部门要主动担当、积极作为，齐心协力，共同研究解决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中遇到的重难点问题，特别要及时发现和处置安全隐患、社会舆情等问题；地市级儿童福利机构与县级儿童福利机构要加强沟通联系，确保转型中相关工作无缝对接，不得出现应移送未移送、应接收未接收等问题；要加强思想宣传教育引导，认真做好工作人员、特别是一线抚育人员的思想工作，确保其思想不滑坡、工作不断线；要密切关注儿童的思想状况，根据儿童个性特点科学制定移交方案，做好心理辅导和情感慰藉，对于可能出现心理问题的儿童加强心理干预，确保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工作平稳有序。各地市民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科学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于2021年11月底前报送省民政厅儿童福利处；2022-2025年期间，每年12月底前，要将工作推进情况报送省民政厅儿童

福利处（联系人及电话：李露，0591- 87676201）。

福建省民政厅

中共福建省委机构  
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福建省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公安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福建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卫生  
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

福建省市场  
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福建省人民政府  
征兵办公室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

2021年10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